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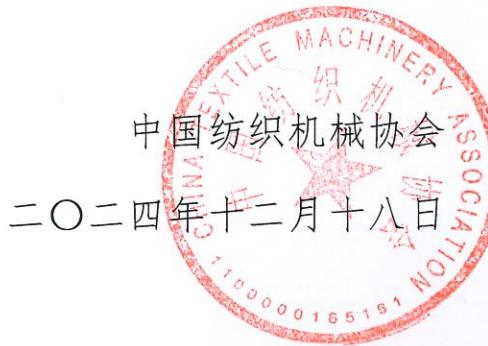
纺机协[2024]66号

关于发布《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辦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团体标准化建设，妥善处理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问题，加强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结合协会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予以发布执行。

附件：《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知识产权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在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纺机协团体标准)涉及的知识产权,更好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纺机协团体标准涉及的专利。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三条 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中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纺机协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在封面显示“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第五条 纺机协团体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标委会要及时要

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当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项内容中选择一项：

- (一)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 (二)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 (三)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六条 对于涉及专利的纺机协团体标准，标委会要通过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以下简称纺机协会）网站等渠道对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及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个月。

第七条 对于已经向标委会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八条 纺机协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参与标准的起草单位应尽所知予以说明，不得隐瞒。同时专利所有权人应做出无歧视、合理的许可声明，不做声明的，可导致标准的终止发布或实施。纺机协会不承担专利的识别责任。

第四章 版权及商标

第九条 纺机协团体标准及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标准草案和技术文

件的版权归纺机协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标准的任何部分不得已任何形式和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标准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十条 纺机协团体标准发布后，标委会按规定在“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对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发布文件等信息进行公开，同时在纺机协会网站上传标准发布稿电子文件，供会员企业下载使用。

第十一条 在正式发布的纺机协团体标准文本中将参与起草标准的单位名称列入标准起草单位名单中，将参与起草标准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标准主要起草人名单。

第十二条 纺机协团体标准文件代号（商标）的所有权归纺机协会所有，未经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商业目的。凡需使用纺机协会标准相关文件代号的，应取得纺机协会书面同意，并在标委会的指导下使用此代号。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纺机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关未尽事宜，按纺机协会有关规定处理。